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5號

上訴人 陳秀梅

訴訟代理人 王政琬 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許玉真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人第二審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肆佰貳拾萬元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零貳佰貳拾伍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66條第4項規定，並準用於計算上訴利益。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施行之民訴法第77條之1第5項：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」依民訴法施行法第21條規定，於施行前所為之裁判，不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其為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所有權人，該屋遭上訴人擅自出租他人而獲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利得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於原審聲明：(一)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27,500元及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上訴人應自112年12月1日起至交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35,000元。原審判命上訴人應自113年7月6日起至交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35,000元。上訴人對原判決不利部分，

01 全部上訴。
02 三查，原審判命上訴人定期給付部分，係以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屋
03 之日為給付終期，無法推定被上訴人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期
04 間，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，並以10年計算。據此，上
05 訴人第二審上訴利益應為420萬元(35,000×12×10)。至原審於1
06 12年11月13日以112年度花簡字第386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
07 價額為241萬(原審卷一第211頁)，惟該裁定係於民訴法第77條
08 之1第5項修正施行前所為，且訴訟標的與被上訴人嗣於原審變
09 更後聲明已非相同，本院自得重行核定，併予敘明。
10 四上訴人第二審上訴利益經核定為420萬元。又本件上訴係「臺
11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
12 標準」於114年1月1日生效施行前繫屬法院(本院卷第15頁)，
13 應依舊法標準徵收裁判費。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,8
14 70元，扣除其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(本院卷第23
15 頁)，尚應補繳60,225元(63,870-3,645)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
16 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17 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9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20 法官 鍾志雄
21 法官 廖曉萍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2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
2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
2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26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8 書記官 廖子絜